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徐超、朱明强对拓邦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拓邦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拓邦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拓邦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审阅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与拓邦股份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邦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

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拓邦股份填写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超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